

彼得·奥斯贝克眼中的广州和广州人

倪文君 周振鹤

1757年,瑞典出版了一部在中瑞关系史上意义非常的著作:《中国和东印度群岛旅行记》(*A Voyage to China and the East Indies*),该书作者是瑞典的博物学家彼得·奥斯贝克(Pehr Osbeck)。1723年,奥斯贝克出生于哥德堡,学生时代曾在乌普萨拉大学学习神学和博物学,后来成为了一名牧师,同时也是一位博物学家,而奥斯贝克的导师正是著名的瑞典博物学家卡尔·林奈。在自然科学史上,林奈以他对于植物分类学的贡献而著称,他为了完成庞大的植物分类体系,常常鼓励他的学生到世界各地搜寻新的植物种类。1731年瑞典东印度公司成立后,使得林奈的一些学生能够有机会到亚洲游览,因此,1750年年底,奥斯贝克肩负着到中国 and 东印度群岛搜集新植物种类的任务,以一名随船牧师的身份登上了瑞典东印度公司的商船“卡尔亲王”号。“卡尔亲王”号虽然并不像沉没了的“哥德堡”号那样为人熟知,但它同样是瑞典和中国贸易开展过程中最早的航船之一,这艘船是刚在斯德哥尔摩造好不久的东印度贸易中瑞典最早使用的三层甲板船,这一次的广州之行是它的首航。

1757年,以奥斯贝克的航海日志为主体的《中国和东印度群岛旅行记》一书出版了,并且在不久以后就被翻译成了德语和英语。虽然这本书的书名是“中国旅行记”,但实际上奥斯贝克在中国只到过广州和广州附近的一些小岛,而且所谓到过广州也只是到过广州城的郊外,因为当时中国政府是不允许欧洲人进城的,所以对于包括奥斯贝克在内的绝大多数远道而来的欧洲人而言,所谓的对中国的印象,其实全都来自广州城郊这么一块小小的地方,或者就是一些从别人那里听说并没有经过亲眼证实的事情。当然,不管怎样,在中国的这短短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奥斯贝克还是本着一名科学家该有的严谨和仔细的态度,将他在广州

的所见所闻一一记录下来,正如他自己在这本书的序言里所说,他十分注意当地居民的外在表征,包括服饰、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活方式以及贸易情况等。

在历经了九个月的航行以后,1751年8月奥斯贝克所搭乘的“卡尔亲王”号商船终于抵达黄埔港。黄埔是广州东南面的一个港口,当时所有到广州进行贸易的欧洲船只都必须停泊在这里,他们带来的货物和从广州购买的货物都靠驳船在两地间运送,因此黄埔是欧洲人的一个重要的落脚点,尤其对于船上的水手来说更是如此,因为他们必须住在黄埔,只有在特定的日子才能到广州城郊的市集上购买一些需要的东西。奥斯贝克到达黄埔的时候,发现在这一年一共有十七艘欧洲船只来到广州,其中除了两艘瑞典船外,还有八艘英国船、四艘荷兰船、两艘法国船和一艘丹麦船,奥斯贝克还细心地将所有的船名一一记录下来,让我们看到了18世纪中叶广州中西贸易的盛况。

欧洲商船在黄埔港停泊以后,会在这里,或是附近的深井岛和长州岛,也就是欧洲人所说的法国人岛和丹麦人岛上,建造货舱。货舱是用来堆放杂物、饲养鸡狗的地方,在船只修整的时候也用来堆放货物,这是一种临时的搭建,欧洲人来到时建好,走了以后就拆除。据奥斯贝克所说,当时瑞典、英国和丹麦的货舱建在黄埔,法国的建在法国人岛上,而中国人禁止荷兰人建造货舱,因为有一次他们试图将大炮装在木桶里带上岸,结果被发现了。直到1761年荷兰人才获得了建造一个货舱的权力。当时这样一个个建在黄埔及其附近岛屿上的货舱其实是一种很特殊的景观,但我们在中国的文献中很难发现对这些货舱的具体描述,而在奥斯贝克的日记中,不但有对这些货舱的样貌、建筑材料的记录,还详细地描述了当时住在货舱里的欧洲人是如何守望相助的,十分有意思。

在黄埔安顿好以后,奥斯贝克乘坐舢板溯江而上来到广州。珠江上面停泊着数不清的大小舢板,这是一种让奥斯贝克感到很新奇的中国船,因此在他的日记里,对于各种类型舢板的大小、外形和内部结构等等,有非常详细的描述。他留意到,在广州,用做渔船的舢板是最少的,这种舢板的甲板非常简陋,有些甚至没有甲板,但尽管条件如此恶劣,无论什么时候,都还是有一些父母和他们没有衣服穿的孩子在此靠钓鱼或拾拣别人从船上丢下的东西为生。有些舢板是用来装货的,同时还能作为一大家子居住生活的地方,家庭成员的生老病死都在船上,这也就是珠江上的一大特色:蜑家艇。蜑户是一种生活在中国福建、两广地区的特殊人群,他们以船为家,以捕鱼为业,属于四民之外,瑶蛮之类,蜑民地位十分低下,汉族人不允许他们上岸,也不与他们通婚。雍正七年(1729年)的时候,曾有上谕将他们编户齐民,准许他们上岸开垦田地,但实际上他们多数还是

生活在水上,汉族的歧视和排挤当然是原因之一,但主要还是因为他们自身已经习惯于水上的生活,或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到岸上购地置宅。当然,奥斯贝只知道,中国人(其实是广州人)不但生活在陆地上,也生活在水上,并且数量相当,至于水上和陆地上的中国人之间的区别,他就不得而知了。其实不光是奥斯贝,有不少17、18世纪来到广州的欧洲人都认为有一半中国人是生活在水上的,这当然是一种极其错误的认识。

奥斯贝还提到一种特别的舢板,是专门用来养鸭子的。这是一种对欧洲人来说非常新奇的事物,早在16世纪的西方文献里就有不少关于中国这种养鸭船和养鸭方式的记载。奥斯贝只是看到鸭船主人白天将鸭子放入河中,任其寻觅河鱼和水草食用,晚上再将其召回,但在同样收录在奥斯贝这本书中,由瑞典东印度公司船长查尔斯·古斯塔夫·爱克堡所写的《有关中国农业的简短记述》一文中,对于这种鸭船的构造,如何孵小鸭、如何养鸭,甚至如何辨别健康的鸭都有很详细的记录,这是因为在撰写这篇文章以前,爱克堡船长已经在中国前后呆了十五个月,因而对于中国有些事物的观察要比奥斯贝更加细致入微。

船舶是当时中西贸易往来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初来乍到的奥斯贝当然对中国这些船只感到无比新奇;同样,诸如奥斯贝所乘坐的这些来自大西洋的洋船也引起了中国人的浓厚兴趣,普通百姓自不必说,还有不少文人宦官特意到这些洋船近处,甚至登船一看究竟,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能在不少中国文人集子中看到对洋船的记述,将这些记述同奥斯贝或其他欧洲人对中国船只的描写对照来看,可以想象当时在广州的中国人和西方人之间是如何彼此好奇又互相打量的。

中国出于对欧洲人的防范,不允许他们进入广州城内,即使有特定的书面许可,被允许进城,也必须坐在一定封闭的轿子里,而无法看到任何值得一观的事物。这点让奥斯贝感到十分遗憾,因此,他对于广州城内情况几乎一无所知,只知道广州城守卫森严,想要进城的陌生人常常要遭受如雨点般落下的石头,甚至危及生命。但尽管如此,由于许多欧洲人都被告知,广州城内与城郊,无论是房屋、建筑、人口密度以及管理方式都是一样的,因此他们相信,自己在商馆和商馆附近那一小块地方所看到的景观,是可以代表整个广州的。

欧洲人在广州居住的地方是由行商提供的商馆,对于他们来说,在半年的贸易季中,除了偶尔可以到河南、花地或黄埔周围远足,外国商馆区是他们生活休闲娱乐的唯一场所,因此最为熟悉。奥斯贝是这样介绍商馆的:商馆是欧洲人在城郊到达的第一个地方。这是对一批建在河岸边和河桩上的房子的统称,是

欧洲商船在此停留时,由中国商人出租给他们的,可以是五个月,也可以是一年。一般每艘船都有一个自己的商馆,但有时候同一个国家的两艘船会合用一处,这样的情况就曾发生在两艘瑞典船间。商馆楼只有两层高,但非常狭长,一头延伸到河边,另一头对着的是商馆大街。因为隔板和楼上地板等都是用木头做成的,因此非常容易引起火灾。当然,除了这些以外,奥斯贝对于商馆的建筑结构和装饰以及每个房间的安排都有细致的描述。

广州商馆区的附近,是商铺集中的地方,当然这些商铺主要针对的客户群也是远道而来的欧洲人,欧洲人要购买生活用品或一些当地特产,都会常常光顾那里。奥斯贝发现,一些商人在一栋楼里有好几间铺子,并且离得非常近,排成一直线,但除了这些很少有其他房间。晚上这些商人就离开这里,回去与他们的妻子团聚。在重大节庆时,这些商铺会以灯火装饰,并挂起人工制作的花和树,看上去像真的一样。有时候做同样买卖的人会集中在同一条街上,例如有一条街专门卖瓷器,但商馆大街上各种商铺都有,还有各类工匠。

中国有一个让到过这里的欧洲人都印象深刻的地方,就是农业的发达。作为一名博物学家,这当然也是奥斯贝非常关注的一个方面,因此他对广州当地的农业生产和耕作方式作了细致的观察,希望能够介绍到瑞典,为瑞典农业生产所借鉴。例如相较于瑞典采用改变土质来种植某种特定作物的方式,奥斯贝认为应该像中国那样因地制宜,按照不同的土质种植不同的作物。不知道后来瑞典的农业是否采用了奥斯贝的建议而对土地利用方式进行了改进,如果有的话,那应该是很值得高兴的事。

对于一座城市来说,除了以上提到的这些物质景观外,人自然也是最主要的景观之一。对于第一次来到中国的奥斯贝,看到一群与欧洲人无论在哪个方面都有巨大差别的人,当然感到非常新奇,因此在同中国人打交道的过程中,他努力地去了解中国人的各个方面,包括外貌特征、生活习惯甚至民族特性等等。

从外貌特征上来看,奥斯贝认为中国人相当白,除了那些被太阳晒黑的人。绝大部分长得都很相像:短鼻子,小眼睛,眉毛短而黑,脸颊宽大,耳朵很大,头发是黑的,男人都剃发,仅在头顶留一簇,能长多长就多长,梳一根粗而硬的辫子。

服饰方面,奥斯贝看到的中国人穿着像欧洲女式睡衣般的宽大衣衫,鞋子像是没有后跟的拖鞋,不同身份的人戴不同的帽子,不能随意混戴。同样,任何人都不可以穿戴超过其官衔的衣饰。跟欧洲人不同的是,中国人从来不戴假发、领结、袖扣、手套、吊袜带、膝盖带扣以及鞋扣,也很少拄拐杖走路,然而他们会将烟斗、烟袋和钱包挂在长绳上垂到膝盖。冬天他们常常一件又一件地穿上十三

四件衣服,或用毛皮做衬里。他们不用暖手筒,但会在手里抓一个活鹌鹑。穷人有几件棉布衣服就不错了,他们穿着宽大的裤子,戴竹编帽,光着脚,绝大多数的人半裸着身体。

在广州生活的这五个半月,我相信给奥斯贝克留下的回忆是并不怎么愉快的,因为他频频受到荒山上的灼热的阳光、沿路的强盗、街上任性的孩子的滋扰。在街上走的时候,他会被一群人当做外星人一样围住观看,甚至被人们用石头、沙子和其他脏东西攻击;如果恰好碰到几个向他讨钱的中国人,而他又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时,纠缠、围攻的事也常常发生。不仅如此,当他询问中国人一些有关中国草药的细节时,中国人或是沉默,或是给出一些错误的答案,这让他感到非常的沮丧,人与人之间复杂的关系终于使他不愿意再作任何的询问。有意思的是,奥斯贝克还发现,中国人平时喝酒很有节制,但是和外国人在一起,并且由外国人付账的时候,他们就会毫无节制地饮酒;同样,中国人也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喝咖啡。不过作为中国人,我们应该感谢奥斯贝克,因为当他在经受了这种种不愉快的事情后,还是尽可能用一种客观、公正的角度评价中国人。他认为中国人多嘴,好问,喜欢收礼物,顽固,骄傲,并且多疑,但同时他也承认,中国人谈吐文明,举止文雅,勤于社会生活,做生意特别有天赋,虽然普通人对外国人常常充满敌意,但受过教育的人还是会善待他们,因为虽然中国人通过不理性的、异端的宗教方式教育他们的孩子,然而他们教育最主要的目标却是完美道德和经济利益。

事实上,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像奥斯贝克这样冷静而平和地观察一个让他并不太喜欢的民族的,比如说在另一位和奥斯贝克同一年来到广州的瑞典东印度公司的随船牧师奥洛夫·托瑞恩的描述中,中国人是这样的:他们只有在偷窃的时候表现得最勇敢,他们和所有小心眼的人一样,睚眦必报而又恶毒,大部分的人对于感恩、怜悯、宽恕和思想的宽容毫无兴趣。尽管他和奥斯贝克一样承认中国人是文明的,但他认为这只是一种礼节的需要,而无关美德。

对照中国明清有关广州的文献资料和奥斯贝克的记述,我们可以发现两者相重合的地方非常少,也就是说很难看到就同一事物进行的描述。我们拿清代嘉庆年间的《羊城古钞》为例,这是一部将历代典籍文献中有关广州的内容抄录后编纂而成的书,应该说内容是相当丰富的。但是当我试图从这本书中找一些奥斯贝克笔下所描述过的事物时,却几乎一无所获。当然这并不奇怪,首先因为奥斯贝克在广州可以活动的范围非常小,所见也因此十分有限,广州那些著名的名胜古迹文章人物,对于奥斯贝克来说也许闻所未闻,有些即使见到了,也可能

因为语言 and 知识背景的障碍,等于没有见到。但又正因为奥斯贝克是一位远道而来的瑞典人,面对这样一个陌生的、好像存在于另一个世界的东方国家,他尽可能地所有让他感到新奇、和欧洲不一样的事物都记录下来,他所注意的,可能是当时中国人习以为常,认为不值得记载于书册的事。例如中国明清时代盛行的瑞布工艺,在中国的典籍中几乎不提,以至我们今天很难想象这一工艺的操作过程,但奥斯贝克却不厌其烦地详细进行了描述,并称其优于瑞典的方法。许多日常生活中的平凡细节在时间中流逝以后,今天的中国人可能已经无从知晓了,如果没有像奥斯贝克这样到过中国,并将其所见所闻记录下来的欧洲人,恐怕我们会遗漏不少对于我们自己的了解。另外,我们还要想到,欧洲人在广州的时候,平日同他们打交道的都是商人、小贩、苦力、佣人等等一些社会地位较低的中国人,他们交往的过程,应该说是中西方文化最直接的接触点,但是我们很难奢望这些中国人能将此过程记录下来,幸运的是,今天我们终于可以从西方人的作品中读到了。